

项目编号：HDTCZC2022-035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
水监测站点 2022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代 理 人：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吴逵

联系方式： 15099067061

地 址： 乌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03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1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第四章 开标.....	16
第五章 定标.....	18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
第四部分 采购技术要求.....	2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六部分 附表.....	25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39

招标公告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站点 2022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 12: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站点 2022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HDTCZC2022-035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290.00 万元

五、采购内容：

（一）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站点运行维护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涉及的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伊犁州和阿勒泰地区及国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涉及乌鲁木齐市、巴州、吐鲁番市、伊犁州共计 722 个监测站点进行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

1、监测点 SIM 卡一年的通讯费(不含接入站点)，确保数据上传通讯畅通。2、对 722 个监测站点硬件设备进行巡查、检测和维护，对出现故障站点设备进行调试、维修；对监测功能降低、故障频繁无法恢复的设备进行更换。3、对监测站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比测和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4、取用水监测站点数据上报率、准确率、及时率不低于 85%；

（二）水源地水质监测站运行维护

对哈密榆树沟水库、克拉玛依白杨河水库水质监测站点每个月进行两次运行维护，主要包括：取水单元、供电单元、水样预处理单元、监测探头、传输与控制单元等。保证每月对站点进行一次试剂更换，确保监测站点正常实时运行。水库水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上报率、准确率、及时率不低于 90%。所用的化学试剂的运输和废液的处理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并确保化学试剂用量。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须是专业从事相关信息化系统集成工作的单位，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七、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8日, 每天上午10:30至13:30, 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03室

方式: 现场购买

售价(元): 300

注: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需携带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用证明截图原件或公证件及两套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资料不全者不予报名。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年5月7日12: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16室)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黑龙江路146号(水利厅院内)

联系人: 曹伟 联系电话: 18609919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楼1203室

联系人: 吴逵 联系电话: 15099067061

邮箱: 932155802@qq.com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站点 2022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HDTCZC2022-035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逵 联系电话：15099067061
4	采购内容	<p>（一）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站点运行维护</p> <p>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涉及的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伊犁州和阿勒泰地区及国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涉及乌鲁木齐市、巴州、吐鲁番市、伊犁州共计 722 个监测站点进行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p> <p>1、监测点 SIM 卡一年的通讯费（不含接入站点），确保数据上传通讯畅通。2、对 722 个监测站点硬件设备进行巡查、检测和维修，对出现故障站点设备进行调试、维修；对监测功能降低、故障频繁无法恢复的设备进行更换。3、对监测站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比测和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4、取用水监测站点数据上报率、准确率、及时率不低于 85%；</p> <p>（二）水源地水质监测站运行维护</p> <p>对哈密榆树沟水库、克拉玛依白杨河水库水质监测站点每个月进行两次运行维护，主要包括：取水单元、供电单元、水样预处理单元、监测探头、传输与控制单元等。保证每月对站点进行一次试剂更换，确保监测站点正常实时运行。水库水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上报率、准确率、及时率不低于 90%。所用的化学试剂的运输和废液的处理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并确保化学试剂用量。</p>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报价方式	<p>一次报价。</p> <p>最终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相关检验的设备及附属服务等一切费用。</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项号	项目	内 容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资格	<p>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投标人须是专业从事相关信息化系统集成工作的单位，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p> <p>3、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资格审查	<p>进行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信用截图、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p> <p>注：不能提供以上营业执照原件的，可提供法定有效的公证件。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13	运维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目标	合格
15	投标保证金	<p>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 元）</p> <p>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 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财务电话：0991-2316138</p> <p>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2、保证金于 2022 年 5 月 7 日 12:30 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项号	项目	内 容
16	踏勘	不统一踏勘，如有需要，各投标企业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 19: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联系邮箱： 932155802@qq.com （注：接受扫描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文件密封在一起）。 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电子版文件一份，以 U 盘方式（单独密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各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投标编号（包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商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活页装订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乌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16 开标厅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上午 12:30 时（北京时间）
24	控制价	290 万元
备注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相关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5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 **2022年4月24日19:00时（北京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9、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公证书原件);

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原件);

1.1.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1.1.5 信用证明截图;

注:以上1.1.1-1.1.5 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原件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不提供或未能提供原件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针对本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4.2.1 投标报价书

4.2.1.1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2.1.2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2.1.3 报价分类明细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报价一览表必须再另行制作原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物内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报价一览表”，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4.2.2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2.2.1 投标人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4.2.2.2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4.2.2.3 法人代表授权书

4.2.2.4 近五年（2017年4月至今）内完成的类似业绩表（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4.2.2.5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包括付款方式等。

4.2.2.6 服务承诺、培训承诺内容

4.2.3.7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2.3 技术投标文件

4.2.3.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2.3.2 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4.2.3.3 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现场服务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件。（要求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

4.2.3.4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3 投标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

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3.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应所述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相关的设备、配件、材料采购及售后服务和培训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5.4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纸制版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

10.3 所有密封文件均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5)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6)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7日上午12:3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地点。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乌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楼1216开标厅

11.4 所有投标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等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元）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5月7日12:30时（北京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退回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站点 2022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感谢您的配合。

1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 开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准时出席，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

1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按照投标人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投标报价、成果交付期、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3.4 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代理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14. 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机构等工作人员姓名；

5、由招标人委托监督人或公证机构依次查验所需资质，宣布查验结果；

6、由监督人或公证机构及投标企业授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7、经查验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开标、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9、开标结束，进行评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3、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4、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招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 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投标人。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7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一天。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8.1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18.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标人及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8.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8.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8.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8.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8.9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

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9.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技术要求

第一章 运行维护范围

运行维护范围包括：

1、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涉及的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伊犁州和阿勒泰地区及国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涉及乌鲁木齐市、巴州、吐鲁番市、伊犁州共计 722 个取用水监测站点。

2、哈密市榆树沟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和克拉玛依市白杨河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第二章 运行维护时限

运行维护时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章 运行维护效果

运行维护管理的核心任务是保证测站的不间断运行和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上传，运行维护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对测站监测设备的运行和日常管理、维修保养，满足按照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运行维护》（SZY505-2015）要求，所有取用水监测站点数据上报率、完整率、及时率不低于 85%；哈密榆树沟水库、克拉玛依白杨河水库水质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上报率、完整率、及时率不低于 90%。所用的化学试剂的运输和废液的处理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并确保化学试剂用量。

第四章 运行维护内容

一、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站点

对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涉及的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伊犁州和阿勒泰地区及国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涉及乌鲁木齐市、巴州、吐鲁番市、伊犁州共计 722 个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

1、SIM 卡一年的通讯费(不含接入站点)，确保数据上传通讯畅通。

2、对 722 个监测站硬件设备进行正常的巡查、检测、维护，对出现故障站点设备进行调试、维修；对监测功能降低、故障频繁无法恢复的设备进行更换。

3、对监测站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比测和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二、水源地水质监测站运行维护

1、对哈密榆树沟水库、克拉玛依白杨河水库水质监测站点每个月进行两次运行维护, 主要包括：取水单元、供电单元、水样预处理单元、监测探头、传输与控制单元等。

2、每月对站点进行一次试剂更换，确保监测站点正常实时运行。

第五章 运行维护要求

一、巡检制度

1、建立巡检档案，建立巡检台账，每年检修记录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双方存档。

2、取用水监测站：常规巡检不少于 3 次。第 1 次为用水期内对监测设备进行巡检校核，确保监测水位和管道流量计数据的准确性；第 2 次为秋季汛末巡检，监测设备完好性，工作状态，清理设备环境，为设备越冬做好准备工作；第 3 次为来年放水前，对监测设施进行巡检，恢复安装电子水尺，清理设备工作环境，检测设备完好性，工作状态，性能指标，确保监测设备正常工作。运维期间，需对数据异常监测站点设备进行不定期维护。

3、水质监测站：每个月不少于两次运行维护,主要包括：取水单元、供电单元、水样预处理单元、监测探头、传输与控制单元等。保证每月对站点进行一次试剂更换，确保监测站点正常实时运行。

4、每月对水资源监控信息系统平台的监控数据进行统计，与现场实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向甲方提交数据分析及运行维护报告。

二、维护维修制度

（一）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站点运行维护

1、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涉及的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伊犁州和阿勒泰地区及国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涉及乌鲁木齐市、巴州、吐鲁番市、伊犁州共计 722 个监测站点监测设备进行正常的巡查、检测、维护，对出现故障站点设备进行调试、维修；同时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比测和校核。

2、为确保监测数据上报率、准确率、及时性不低于 85%，对监测功能降低、故障频繁无法恢复的设备进行更换。乙方要建立档案，分析原因，提出更换设备配件清单，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甲方备案后进行更换。

（二）水源地水质监测站运行维护

对哈密榆树沟水库、克拉玛依白杨河水库水质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每个月进行两次运行维护，主要包括：取水单元、供电单元、水样预处理单元、分期仪表单元、传输与控制单元等。保证每个月对站点进行一次试剂更换，确保监测站点正常实时运行。所用的化学试剂的运输和废液的处理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并确保化学试剂用量。

三、服务响应及恢复时间要求

乙方要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与支持电话;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需遵守业主单位办公时间，除节假日外，提供每周 5 天*8 小时日常工作服务。

1、故障排除时限。一般故障 12 小时修复，严重故障 48 小时修复。

- 2、修复后测量站点必须进行测量精度复核才可投入使用。
- 3、维修后形成维修记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 4、更换的设备交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四、交通工具保障及常驻人员要求

- 1、乙方必须保证运行维护的车辆，为现场站点维护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
- 2、运行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当需求应急服务或者是巡检服务的时候，乙方后台须派出不少与 2 人的应急服务人员。如遇特殊的情况应适当增加维修人员，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固定，如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

五、安全保障和文明施工制度

- 1、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业主方有关施工现场方面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2、乙方要为运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加强安全生产法规教育。
- 3、运维人员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运行维护流程

- 1、对于异常站点维护需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进入现场要留存维护前的现场影像资料；
- 2、外观检查。包括基础、杆体、箱体、传感器、水尺的状态是否完好。
- 3、RTU 工作状态检查。包括各指示灯是否正常，控制面板功能是否完好。
- 4、供电系统检测。包括太阳能板、太阳能控制器、蓄电池外观是否完好，使用仪表测试太阳能板输出电压、蓄电池电压是否符合要求。
- 5、传感器系统的检测。包括现场确认传感器电源是否正常，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数据能否上传到 RTU，利用测量工具核对传感器精度，对因环境引起的测量误差进行校核。
- 6、核定水位监测断面。对于需更换的设备必须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所有问题站点都要建立详细的档案库（包括站点名称、维修时间、问题描述、出现问题原因、处理方法、效果、建议等）。
- 7 水质监测站。每月对取水单元、供电单元、水样预处理单元、分析仪表单元、传输与控制单元等进行巡检，确保监测站点正常实时运行。水质监测站点要及时更换试剂，定期清理废液。合同到期后不能存留废液。

七、建立运维台账

- 1、运维人员在运维过程中的活动轨迹、维护日志可在线查看；
- 2、现场维护必须留影像资料（处理前、处理过程、处理后）；填写维修日志：时间、原因、措施、维修后的情况、备注；并将上述影像资料和维修日志及时上传至运维平台，形成台账。

第六章 运维考核

一、甲方每月 10 日，对乙方上月运维质量进行考核。

二、考核标准。

- 1、取用水监测站点上报率、准确率、及时率达到 85%以上；
- 2、水质监测站点数据上报率、准确率、及时率达到 90%以上，试剂采购、运输、废液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站点 2022 年度运行维护

项目服务合同

（具体合同内容，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中约定）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站点 2022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业务范围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进行运行维护服务，并完成相关××××××运行维护项目报告。

二、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取用水站点设备的运行维护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涉及的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伊犁州和阿勒泰地区及国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涉及乌鲁木齐市、巴州、吐鲁番市、伊犁州共计 722 个取用水监测站点。

2. 水源地水质监测站运行维护

对哈密榆树沟水库、克拉玛依白杨河水库水质监测站点每个月进行两次运行维护，主要包括：取水单元、供电单元、水样预处理单元、监测探头、传输与控制单元等。保证每月对站点进行一次试剂更换，确保监测站点正常实时运行。

所有取用水监测站点数据上报率、准确率、及时率不低于 85%；哈密榆树沟水库、克拉玛依白杨河水库水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上报率、准确率、及时率不低于 90%。所用的化学试剂的运输和废液的处理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并确保化学试剂用量。

（二）运行维护要求

巡检制度：

1、建立巡检档案，建立巡检台账，每年检修记录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双方存档。

2、取用监测站点常规巡检不少于 3 次。第 1 次为用水期内对监测设备进行巡检校核，确保监测水位和管道流量计数据的准确性；第 2 次为秋季汛末巡检，监测设备完好性，工作状

态，清理设备环境，为设备越冬做好准备工作；第3次为来年放水前，对监测设施进行巡检，确保设备正常工作，清理设备工作环境，检测设备完好性，工作状态，性能指标，确保监测设备正常工作。运维期间，需对数据异常监测站点设备进行不定期维护。

3、哈密榆树沟水库、克拉玛依白杨河水库水质监测站点保证每个月两次巡检，确保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维护维修制度：

1、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乙方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2、乙方在中标后，要第一时间熟悉项目情况，提交站点设备更换清单。

3、对所有更换的设备乙方要建立档案，分析损坏原因，为后期设备选型、采购及维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4、水质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要采购相应的化学试剂，确保数据的正常上传。

服务响应及恢复时间要求：

乙方要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与支持电话；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需遵守业主单位办公时间，除节假日外，提供每周5天*8小时日常工作服务。

1、故障排除时限。一般故障12小时修复，严重故障48小时修复。

2、修复后测量站点必须进行测量精度复核才可投入使用。

3、维修后形成维修记录并经管理单位签字确认后存档。

4、损坏及更换的设备及时交由甲方。

交通工具保障及常驻人员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运行维护的车辆，为现场站点维护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

2、现场维护人员不得少于5人，当需求应急服务或者是巡检服务的时候，乙方后台须派出不少与2人的应急服务人员。如遇特殊的情况应适当增加维修人员，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固定，如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

安全保障和文明施工制度：

1、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业主方有关施工现场方面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乙方要为运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加强安全生产法规教育。

3、运维人员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运行维护流程：

1、对于异常站点维护需第一时间报甲方，进入现场要留存维护前的现场影像资料；

2、外观检查。包括基础、杆体、箱体、传感器、水尺的状态是否完好。

3、RTU工作状态检查。包括各指示灯是否正常，控制面板功能是否完好。

4、供电系统检测。包括太阳能板、太阳能控制器、蓄电池外观是否完好，使用仪表测试太阳能板输出电压、蓄电池电压是否符合要求。

5、传感器系统的检测。包括现场确认传感器电源是否正常，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数据能否上传到 RTU，利用测量工具核对传感器精度，对因环境引起的测量误差进行校核。

6、核定水位监测断面。对于需更换的设备经当地水行政水管部门同意报甲方后，方可实施。对所有问题站点都要建立详细的档案库（包括站点名称、维修时间、问题描述、出现问题原因、处理方法、效果、建议等）。

7、水质监测站点要及时更换试剂，每月定期清理废液。冬季加强保暖，杜绝冻胀事故。

建立运维台账

1、运维人员在运维过程中的活动轨迹、维护日志可在线查看；

2、现场维护必须留影像资料（处理前、处理过程、处理后）；填写维修日志：时间、原因、措施、维修后的情况、备注；并将上述影像资料和维修日志及时上传至运维平台，形成运维台账。

运维考核：

1、甲方每月 10 日前，对乙方上一月运维质量进行考核。2、考核标准：（1）取用水监测站点上报率、准确率、及时率达到 85%以上；（2）水质监测站点要保证站点正常运行，数据准确，数据上传率达到 90%以上。（3）一般故障 12 小时、特殊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三、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

运行维护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提供服务的地点：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二期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涉及的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伊犁州和阿勒泰地区及国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涉及乌鲁木齐市、巴州、吐鲁番市、伊犁州的取用水监测站点；

水质监测站：哈密市榆树沟水库水质监测站和克拉玛依市白杨河水库水质监测站。

3、提供服务的方式：

一旦当地水行政水管部门或甲方报障后，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诊断，然后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问题。如果在现场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在征得当地水行政水管部门同意后，设备返厂送修。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运行维护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2、对乙方的运行维护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乙方在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中不能达到要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每月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运行维护项目。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配合。

3、负责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的进度、质量及纪律的遵守情况。发现乙方在运行维护项目工作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支付乙方运行维护项目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为运行维护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运行维护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运行维护项目服务。

2、出具项目每月运维总结报告。

3、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期限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并按甲方规定出具项目总结报告。

4、对于在运行维护项目过程中一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汇报甲方。

5、对受委托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涉密资料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不得将本合同书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7、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运行维护工作，不得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8、在签订合同 10 日内，乙方要提出年度运维计划，报甲方审核。

六、验收与投诉：

1. 验收：在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和投诉。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标准为准。

2. 投诉：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建立以下投诉制度，

1) 甲方可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或服务问题向相应行业管理部门投诉；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2) 乙方可就甲方人员或机构所提出的除维修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甲方投诉；

3) 甲方将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

七、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费用包括本项目对运行管理、维护管理、维修管理所需要的人员费、差旅费、维修费和监测功能降低、故障频繁、无法恢复监测功能的站点设备采购费，水质监测站试剂、化验、废液处理以及利润进行年打包核算报价。

八、支付方式

按合同款支付比例：

1. 签署合同后，待技术维护方案通过甲方审定同意，乙方提供合同总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后支付合同总额 40%项目预付款。
2. 通过项目中期考核，即运维达到运维要求，监测站点运行正常，监测数据上报率、准确率、及时率达到考核指标，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的项目款；
3. 2022 年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项目款；
4. 合同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 5%的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与责任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权益受损，损害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其中：

（一）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中的项目服务内容，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三）乙方项目连续 2 个月运维服务单综合评价平均满意度低于 90%或甲方不定期或每半年定期对各部门进行调查的综合评价满意度低于 90%或月度累计有效投诉次数超过 4 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向乙方追究经济损失的赔偿：

1. 对乙方的连续两个月的当月有效投诉记录达 4 次及以上；
2. 半年考核期对乙方满意度低于 90%；
3.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保密条款

乙方在系统开发和维护期间，对于项目实施中的资料、数据、帐户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肆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向乌鲁木齐市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书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的最后一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运行维护项目工作的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表

附表一

承 诺 函

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 名称、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 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 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90 天内有效。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一) 取用水站点设备的运行维护	
(二) 水源地水质监测站运行维护	
.....	
是否为小微企业	
运维期限	
质量目标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可根据服务情况自行编制报价表。
 3、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运维期限、质量目标**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其他费用 (元)						
八、投标总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

近五年（2017年4月至今）国内和在疆类似水资源监控取用水监测体系运行维护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中标价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					
.....					
.....					

注：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汇款凭证

附表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					

注：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

2、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十：

技术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审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小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工期保证承诺

承诺内容：

- 1、 编制合理的运维进度计划
- 2、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维护方案

（含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故障应急方案，制定详细的定制化的方案细则（格式自拟）。）。

附表十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 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 期：

投入本项目维护人员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拟任职务 资历 </div>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					
.....					
.....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附表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

6、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附：相关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附表十六：

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水利厅相关部门负责。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和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相关行业专家 4 人，占评审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业主代表 1 人。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2.7.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8.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2.8.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三、评定程序

3.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3.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3.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不满足第四章“服务技术要求”中主要参数的
- (5)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3.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3.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3.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

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3 评分办法

3.3.1 经济标（10分）

3.3.2 商务标（40分）

3.3.3 技术标（50分）

3.3.4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内容。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3)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3.3.5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商务标得分：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附表 1：重大偏差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要求）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运维期限。
7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份数，字迹模糊不清；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并未明确效力的；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2：经济标得分（1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
经济标	10 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在商务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按零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附表 3、商务部分评审表（40 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企业资质	10 分	<p>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系统集成、开发、应用及技术维护等业务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 ITSS 运维三级资质得 2 分；具有 ITSS 运维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壹级资质得 2 分，二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4、供应商企业具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具有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得 1 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得 1 分。</p> <p>（以上资质需附复印件盖供应商行政公章）</p> <p>（*注：响应文件须提供资质需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行政公章）</p>
服务能力	6	<p>1、投标人在新疆具有分公司的得 2 分（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当地企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根据所投服务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电子信息、计算机、水资源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现场服务工程师配备满足运行维护需求，人员配备齐全符合招标文件且具有水利工程、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酌情扣分。</p> <p>（*注：响应文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p>

业 绩	15	投标人近 5 年来承担过水利信息化运维或水质监测站运维类似项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一项得 3 分，每增加一项加 3 分，最多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行政公章；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业绩合同项目分值不得重复计算；相关证明评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用户评价	6	提供水利信息化运维类似项目评价证明材料且用户评价良好的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用户出具的用户证明或表扬信等材料。相关证明评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备品配件计划	3	投标人建立备品配件管理制度和计划，计划架构及费用合理详实的得 3 分，否则酌情赋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5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总体维护方案	10	方案描述详细、清晰，科学、合理：8-10 分；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6-8 分；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0-6 分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8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6-8 分； 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4-6 分； 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0-4 分。
运维服务流程	8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流程针对性强：6-8 分； 服务流程有一定的管理性、服务过程流畅：4-6 分； 服务流程有一般：0-4 分。
运维服务指标	8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维护的核心设备故障率控制在招标文件要求以下，是否做出了具体承诺，具体合理的得 8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服务计划及水平管理	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组织架构和职能设计方面科学合理，并提供极具创新性的服务计划及管理：3-5 分； 服务手段无新意，缺乏持续改善服务效率的措施计划：0-3 分
故障应急方案	6	服务响应级别高、管理规范合理有特色，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4-6 分；服务响应级别较高、服务管理规范一般：2-4 分； 服务响应级别一般、服务管理规范一般：0-2 分。
运行维护要求	5	对招标文件运行维护要求做出具体响应的得 5 分，否则酌情赋分；

四、招标注意事项

4.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

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五、评定纪律

5. 评定纪律：

5.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5.4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5.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5.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5.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5.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5.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